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越龙山”）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万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聘任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万龙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万龙先生简历

万龙：男，1973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科员，浙江古越龙山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务部经理、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营销部部长，工艺浮雕分公司经理，古越龙山酒厂厂长，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黄酒产业园事业部负责人。

万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